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9—070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1563号）核准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,559,726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3,999,994.36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,592,669.17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6,407,325.19 元。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大信验字[2019]第 6-00005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序号	户名	开户行	账号
专户 1	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营业部	791900059810107
专户 2	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	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	791913583300039
专户 3	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	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	791914453900029
专户 4	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	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	791914453800066
专户 5	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	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	2230000100000181867
专户 6	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	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	2230000100000181743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

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该等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